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機關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劉俐君
電話：02-23712121 #6203
電子郵件：lichun.liu@epa.gov.tw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070074601E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A21000000I0000000_1070074601E-0-0.pdf, A21000000I0000000_1070074601E-0-1.pdf)

主旨：「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業經本署於107年9月19日以環署空字第1070074601號令訂定發布，檢送發布令影本(含法規命令條文)、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各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為強化管制力道改善空氣品質，本署參考國際間鍋爐之管制標準、審酌國內排放現況、可行控制技術及成本效益分析結果，訂定「鍋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加嚴粒狀污染物、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排放標準。

二、本次訂定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標準將不分規模、不分燃料別訂定排放標準，粒狀污染物為30 mg/Nm³、硫氧化物50 ppm、氮氧化物100 ppm，氧氣百分率維持6%為校正基準。

(二)新設鍋爐自發布日施行，既存鍋爐給予適當緩衝期改善，施行日為109年7月1日。

(三)考量部分既存鍋爐有工程施作改善時間較長或所在地區管線鋪設較需時間之問題，訂定延長改善期限條款，給予既存鍋爐因特殊原因未能於109年7月1日完成改善之業者，可提交



防制計畫書延長改善期限之措施。

三、請各公私場所即早進行鍋爐設備改善，把握本署及經濟部工業局對於鍋爐汰換的補助方案；並請各縣市政府加強宣導，協助業者進行鍋爐設備改善相關作業。

四、旨揭訂定發布資料（含修正總說明及逐條說明），請逕至本署網站法規命令區網頁自行下載參閱，網址：<https://a0-oaout.epa.gov.tw/law/>。

正本：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各委員國會辦公室、經濟部商業司、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體育署、內政部役政署、內政部民政司、交通部觀光局、法務部矯正署、衛生福利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能源局、經濟部工業局、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環保團體、工（協）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救國團總團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軍人之友社、財團法人台灣省中小學校教職員福利文教基金會、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臺灣生質能技術應用暨污染防治聯盟、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9/19 11:22:45

